

2024年3月1日會議  
討論文件

##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為普通學校推行融合教育提供的專業支援

###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匯報教育局支援公營普通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措施和服務的最新發展。

### 背景

2. 在中、小學階段，政府採用「雙軌制」推行特殊教育，有較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生，教育局會根據專業人士的評估和建議，在家長的同意下，轉介他們入讀資助特殊學校，以便接受加強支援服務；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則會入讀普通學校，接受融合教育。在融合教育政策下，現時普通學校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主要分為九類，包括智力障礙（智障）、自閉症、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精神病、特殊學習困難、肢體傷殘、視覺障礙（視障）、聽力障礙（聽障）及言語障礙（語障）。隨着學校和家長對特殊教育需要的意識提高，加上識別機制日益改善，近年被識別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有所增加。在 2023/24 學年，於公營普通學校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約有 64 220 人，按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的學生人數，請參閱附件表一。

3. 政府非常重視融合教育，融合教育建基於「平等機會、因材施教」的精神，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融入主流學校。學校須善用校內外資源，透過各方面的調適和支援策略，照顧學生不同的學習需要，協助不同能力的學生銜接多元出路。教育局一直鼓勵普通學校以全校參與模式，秉持「及早識別」、「及早支援」、「全校參與」、「家校合作」和「跨界別協作」五個基本原則，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學校應透過三層支援模式<sup>1</sup>，

---

<sup>1</sup> 第一層支援是透過優化課堂教學，及早照顧所有學生的不同學習及適應需要；第二層支援是安排額外支援（如小組學習和課後輔導）予有持續學習或適應困難的學生；第三層支援是為有持續及嚴重學習或適應困難的學生提供個別化的支援，包括訂定個別學習計劃。

按學生的個別情況和特殊教育需要提供適切的支援，有效照顧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在三層支援模式下，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層級會因應其學習進度和不同發展階段的學習需要而不時調整，學校須因應學生的需要，決定他們所需的支援層級，並在教學、課程及評核方面作出調適。在 2023/24 學年，經教育局審視學校在學年中遞交的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和所需的支援層級，於公營普通學校接受第二層和第三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請參閱附件表二。

4. 由 2017/18 學年起，教育局陸續推出一系列優化措施，加強推行融合教育。教育局在融合教育的開支由 2017-18 財政年度的 15 億元，大幅增加至 2023-24 財政年度的 38 億元，增幅約 150%。下文將從額外資源及人手、專業支援、及早識別和升學銜接、專業培訓及對家長的支援五個方面闡述教育局相關優化措施的最新情況。

## 額外資源及人手

### *「學習支援津貼」及特殊教育需要支援老師*

5. 教育局為公營普通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學習支援津貼」是主要的額外資源，按學校每學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及學生所需支援層級的個別津貼額計算。教育局要求學校依循「個別計算，整體運用」的原則，靈活而有策略地調配這項津貼，並結合其他校內資源（例如：學校發展津貼），以及引入社區內可運用的資源，藉以提供全面而具彈性的服務，適時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所屬的層級調節支援措施。

6. 教育局持續優化「學習支援津貼」的安排。由 2017/18 學年起，「學習支援津貼」新增涵蓋有精神病患的學生，以便學校加強照顧這些學生在學習、社交、情緒和行為上的需要；而由 2019/20 學年起，教育局更整合各項融合教育資助計劃，把「學習支援津貼」推廣至全港公營普通學校；同時大幅增加了「學習支援津貼」的第三層個別津貼額至第二層個別津貼額的四倍<sup>2</sup>。此

<sup>2</sup> 在 2023/24 學年，「學習支援津貼」的第二層個別津貼額為 15,779 元，第三層個別津貼額為 63,116 元。

外，如津貼總額達到特定指標，學校的教師編制會獲換取／提供 1 至 3 名額外常額教席，職銜為特殊教育需要支援老師（支援老師），餘額則仍以現金津貼發放。在 2023/24 學年，教育局在 751 所公營普通學校（包括 304 所中學及 447 所小學）合共增設約 1 355 個支援老師教席。

7. 在優化措施下，學校除了有更穩定的教師團隊提供支援服務，同時可以按照學生的需要，整體和靈活地結合和運用這項津貼及其他津貼，為他們提供適切及多元化的支援，包括增聘教師及教學助理，外購專業服務及推行共融活動等，以多元模式加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

### *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

8. 教育局由 2017/18 學年起，在三年內分階段於每一所公營普通中、小學增設一個編制內基本職級的學位教師教席，以便學校安排一名專責教師擔任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統籌主任）。統籌主任的主要職責包括帶領學生支援組，持續規劃、推行及檢討各項支援措施及資源運用，並以跨專業團隊協作模式與其他科組及專業人員（包括學生支援組成員、校本教育心理學家、校本言語治療師、社會工作者、輔導人員和教師等）緊密合作，提升支援成效，例如透過共同備課、協作教學、課堂研究等安排，以促進教師於課程設計和學與教範疇上加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元素，並引導校內同工採用有效的支援策略，提升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成效。此外，統籌主任負責有系統地安排校內教師接受特殊教育培訓，以及推動家校合作。由 2019/20 學年起，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統籌主任的職級更獲提升至晉升職級，讓其更有效地履行領導職責。在 2023/24 學年，共有 751 所公營普通學校（包括 304 所中學及 447 所小學）的統籌主任職位獲提升至晉升職級。

### *「有特殊教育需要非華語學生支援津貼」*

9. 由 2019/20 學年開始，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可獲提供三個級別的額外資源<sup>3</sup>，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適應校園生活及順利過渡不同學習階段，如聘請教學

<sup>3</sup> 在 2023/24 學年，「有特殊教育需要非華語學生支援津貼」的三個級別津貼額為 105,191 元、210,382 元及 315,573 元。

助理協助教師設計活動及教材、外購翻譯服務，或提供社交和情緒管理訓練等，以加強對有關學生在情緒、溝通及社交上的支援。在 2023/24 學年獲發放「有特殊教育需要非華語學生支援津貼」的公營普通中、小學共有 357 所（140 所中學、217 所小學），受惠學生約為 1 250 名。

## 專業支援

### 「校本教育心理服務」

10. 由 2016/17 學年起，「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已覆蓋全港公營普通中、小學。同年，教育局亦逐步為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普通中、小學提供「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優化服務），將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逐步提升至 1:4，以便為學校和學生提供更全面和定期的個案跟進和介入服務，以及加強學校的預防和發展性的工作。教育心理學家會與教師和社會工作者等合作，按照「全校參與」的原則，共同支援學生的不同教育需要，亦會透過提升學校的支援系統，以及教師照顧學生不同需要的知識和技巧，加強學校支援學生的成效。在 2023/24 學年，共有 448 所公營學校（244 所小學和 204 所中學），即超過五成的公營普通中、小學獲提供優化服務。我們期望在 2024/25 學年，六成學校可接受優化服務。

11. 教育局每年按需要為校本教育心理學家安排不同的專業發展活動，以持續提升他們的知識及技巧。教育局亦要求辦學團體安排教育心理學家督導主任為轄下的校本教育心理學家提供專業督導和支援，及為辦學團體提供服務發展的意見。教育局設有質素保證機制評估服務成效及確保服務質素。在該機制下，教育局按年進行檢視，於學年完結時，向參與學校及教育心理學家進行問卷調查，以收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教育局亦會到訪學校檢視服務成果，並且與教育心理學家及學校人員會面，就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推行事宜提供意見。此外，教育局定期與提供服務的辦學團體舉行會議，審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在規劃和協調上的安排。

12. 為提升校本教育心理學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進行評估工作的效能和效率，我們將會在 2024 年 3 月，為作為「校

本教育心理服務」統籌學校的普通中、小學，提供一筆過 8 萬元的「購置電子化評估工具津貼」，讓相關學校購置新的電子化評估工具。詳情會於稍後公布。

### 「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

13. 由 2019/20 學年起，教育局分階段在公營普通中、小學推行「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讓學校組成群組開設校本言語治療師職位，有關服務已於 2023/24 學年全面推行，共開設約 410 個校本言語治療師職位，為有語障的學生提供更穩定、持續、多元和密集的校本言語治療服務，協助他們或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發展言語、語言、溝通及與語言相關的學習能力。學校如未能成功聘請校本言語治療師，可沿用以往支援有語障的學生的方法，透過外購服務，安排過渡性的校本言語治療服務。學校透過全校參與模式，在預防、治療和提升語言溝通能力三大範疇，規劃、推動及落實配合校情的校本言語治療服務。校本言語治療師會與教師或其他學校人員緊密協作，加深教師對言語問題的認識，與教師進行教學協作，分享提升語言能力的策略，並把這些策略融入日常教學中，確保有語障的學生適時和適切地獲得支援。

14. 為提升校本言語治療師支援有語障的學生的知識及技巧，教育局每年會定期舉辦各類專業發展活動，包括為校本言語治療師安排專業學習社群會議及主題支援網絡，提供專業學習平台，亦為新入職的校本言語治療師安排啟導計劃。教育局的專責教育主任（言語治療服務）亦會定期到訪學校，就校本言語治療服務的推行，為學校提供專業意見；亦為校本言語治療師提供專業支援，包括觀察言語治療服務、了解個別學生的治療進展及商討治療方案、討論較複雜個案等，以確保有需要的學生得到適切的支援。

## 及早識別和升學銜接

### 學前階段至小學

15. 為提升幼小銜接的效能，在學前至小學的階段，教育局與社會福利署（社署）、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設有協

作機制，確保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由學前中心／幼稚園升讀小學時，小學能及早知悉他們的特殊需要和提供支援。在教育局的協助和家長的同意下，衛生署及醫管局轄下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會把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的評估資料，送交他們將會入讀的小學。另一方面，教育局由 2019/20 學年起優化特殊教育需要資料傳遞機制，讓社署資助的學前康復服務單位在取得家長的同意後，可登入由教育局提供的網上平台，填寫及儲存電子版本的「兒童發展進度綜合報告」（進度報告）。教育局會根據公營或直資小學的小一學生名單，把進度報告經「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傳送至他們即將入讀的小學。小學須按照學生的實際需要制訂適切的支援安排，並向家長提供「幼小銜接支援概要」，幫助他們了解學校的支援安排並作出適當的配合，以增加成效和促進家校溝通。此外，教育局一直在全港公營普通小學推行「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確保曾接受學前康復服務的學生在有需要時能接受進一步評估和跟進，及在學前階段未被識別而有學習困難的學生及早得到識別及支援。

### 小學至中學

16. 為讓中學及早知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學習需要和安排適切的支援，當有關的小六學生升讀中學時，教育局會於每年中學學位分配結果公布後，因應家長意願，將確認在有關中學就讀的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的基本資料，包括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及所需的支援層級，透過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以電子方式傳送到有關中學；而小學亦須在徵得家長的同意後，將有關學生的資料（例如醫療報告、評估報告、支援摘要、簡要的學習紀錄和教學建議等）送交他們即將入讀的中學，以確保中學能及早知悉他們的特殊需要，盡快提供適切的支援，幫助他們順利融入中學的學習生活。

### 中學至專上教育或培訓機構

17. 為確保有特殊教育需要的中學離校生在本地上升讀專上院校／相關機構（院校／機構）能獲得適切的支援，在取得家長與學生的同意後<sup>4</sup>，學校會聯絡有關院校／機構的學生事務處或相關部門的專責人員，商討轉交有關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的安

<sup>4</sup> 如有關學生年滿十八歲或以上，以及智力正常而並非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學校須同時徵求他們的同意。

排。為進一步優化資料轉交的程序，教育局於 2021/22 學年在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建立中學與院校／機構之間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傳遞機制，讓學校在取得家長與學生的同意後，把離校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包括特殊教育需要類別、支援層級、支援摘要、特別考試安排建議、醫療報告等），透過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的「中學離校生特殊教育需要資料傳遞網上平台」（網上平台），直接傳遞至其入讀的本地院校／機構，進一步提升中學離校生銜接及適應專上教育的效能。於 2023/24 學年利用網上平台的本地主要的院校／機構共有 66 所。此外，教育局每學年會整理本地院校／機構的聯絡資料，並上載至「融情·特教」網站供學校及家長參考，以方便聯絡。

## 專業培訓

### *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

18. 為配合教育局提倡採用三層支援模式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並提升教師照顧這些學生的專業能力，教育局於 2007/08 學年開始推出融合教育教師專業發展架構。在該架構下，我們為教師提供三層有系統的課程，即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三層課程」），並訂定培訓目標，學校需有系統地安排教師修讀三層課程，以提升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成效。

19. 教育局一直密切留意各公營普通學校教師培訓的進展及收集持份者的意見，持續檢視和優化融合教育在職培訓課程的內容和安排，以切合學校、教師和學生的需要。在 2021/22 學年，我們在諮詢業界的意見後，進一步提高培訓目標，要求每所公營普通學校在 2026/27 學年完結時，達致最少有 80% 教師完成基礎課程、20% 教師完成高級課程及 25% 教師完成專題課程。為協助學校達到培訓目標，我們由 2021/22 學年起開辦網上基礎課程，讓教師可以更有彈性地修讀；此外，我們亦增加「三層課程」的培訓名額，使學校可安排更多教師接受有系統的特殊教育培訓。為進一步加強教師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能力，我們又按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開設九個類別的專題課程，讓教師能更聚焦地了解不同的支援策略；並把「精神健康的專業發展課程」納入專題課程，使「三層課程」的內容更為完備。

## 為統籌主任提供的專業培訓

20. 教育局一直為新任的統籌主任安排約 120 小時的「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專業培訓課程」以提升其專業能力，內容包括：領導、策劃及管理、以學生為本的支援策略、課堂研究、資源運用及管理、教師持續專業培訓等，從而讓統籌主任更有效地發揮其領導角色，有策略地為學生安排適切的支援，加強與其他科組在不同層面的協作，以及進一步推動家校合作，建構校園共融文化。同時，教育局每年定期為在職的統籌主任舉辦專業發展活動，如專題講座和聯網活動等，促進專業交流，持續分享學校的實踐經驗。

## 職前培訓

21. 在職前培訓方面，在 2022-25 的三年期規劃中，就特殊教育相關的師資培訓課程，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每年提供約 38 個兼讀制教師教育文憑課程名額，以及 130 個混合制教育學士課程學額名額。此外，教育局與提供師資培訓的大學在 2023 年擬定師資培訓課程框架，將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知識及技能納入為課程的核心元素。各師資培訓大學已在師資培訓課程內加強有關特殊教育的內容，裝備職前教師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知識和技能。教育局會審核有關課程，完成並符合修讀要求的畢業生可獲取等同於教育局融合教育教師專業發展架構下「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中「基礎課程」的資格。

## 對家長的支援

### 家校合作

22. 在推行融合教育的過程中，家校合作是成功要素之一。教育局要求學校須設立恆常機制，加強與家長的溝通和合作，並邀請家長就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策略和成效提供意見。學校須參照《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內的建議，向新生和其家長簡介學校的融合教育政策及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策略，以便家長作出配合，並按個別學生的需要邀請家長出席個案會議、評估後會議、個別化教育計劃會議等，定期與家長共同檢視學生的學習進展。學校每年亦須向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



長提供「學生支援摘要」，幫助他們了解學校的支援措施，並作出適當的配合，以達致最佳的支援成效。

23. 為增加透明度，學校須按教育局的要求，在《學校概覽》內闡述推行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的概況。學校亦須在每年的學校報告內，闡述學校的融合教育政策、所獲的額外資源和向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等，並把學校報告上載至學校網頁，讓持份者（包括家長）閱覽。

### 家長資訊

24. 教育局於 2021/22 學年推出「融情·特教」(SENSE)資訊網站([sense.edb.gov.hk](http://sense.edb.gov.hk))，介紹融合教育的政策、措施和資源，並載有學校的實踐經驗分享等資訊，方便家長取得有關融合教育的最新資訊及網上資源，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當中的「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樂在家、網學易」系列，為家長提供有用資源，引導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家持續學習，掌握更多學習及社交適應的技巧。此外，為協助家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教育局編製了《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家長篇》、《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單張及一系列有關培育有不同特殊教育需要子女的單張，並上載至「融情·特教」資訊網站供家長參閱。

25. 為向家長及公眾人士闡述有關特殊教育的資訊及推廣融合教育的經驗，教育局製作了「融合教育實務篇」，內容包括學校在推行融合教育的實務經驗分享及學校專訪短片，以增加家長及公眾人士對融合教育的認識。我們亦製作了「介紹香港融合教育的發展及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措施」及一系列名為「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 — 工作之日常」的短片，展示香港推行融合教育的發展歷程及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的主要職責和工作，增加家長及公眾人士對融合教育政策的認識。有關短片已上載到「融情·特教」網站供家長及公眾人士參閱。

26. 教育局於 2018 年設立一站式家長教育網頁「家長智 Net」([www.parent.edu.hk](http://www.parent.edu.hk))，適時發放支援學生身心發展的重要資訊，包括親子關係、管教子女、家長情緒管理等，同時亦為家長提供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子女的實用資訊，如「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融入學校生活」、「如何培育有自閉症的子女」、

「如何培育有讀寫困難的子女」的文章和「你不知道 SEN 父母的 3 件事」的短片，協助家長建立良好的親子關係和促進子女身心發展。

## 未來路向

27. 教育局持續投放資源和制訂優化措施，在資源、人手、專業支援及教師培訓各方面，協助公營普通學校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致力為他們提供多元及全面的支援服務。有見近年不少國家或地區都運用新科技開發學與教工具，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教育局正計劃發展運用資訊科技策略的教學資源，如多媒體教材及教學工具、數碼互動教學平台、數碼學習遊戲、軟件等，協助學校及家長更有效地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社交溝通技巧、情緒調控技巧、讀寫能力等。此外，政府會繼續檢視融合教育的推行情況，聽取業界和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以便在有需要及可行的情況下推出改善措施，進一步提高融合教育的成效。

## 徵詢意見

28.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內容，並提出意見。

教育局  
2024 年 2 月

**2023/24 學年**  
**公營普通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表一：按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的學生人數<sup>註 1</sup>

特殊教育需要類別	小學	中學	合共
智障	1 170	850	2 020
自閉症	6 970	6 310	13 280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5 670	9 650	15 320
精神病	170	1 110	1 280
特殊學習困難	12 920	14 040	26 960
肢體傷殘	80	130	210
視障	40	50	90
聽障	360	290	650
語障	3 650	760	4 410
總數	31 030	33 190	64 220

註 1：數字顯示 2023 年 9 月的情況

表二：接受第二層和第三層支援的學生人數<sup>註 2</sup>

	第二層支援	第三層支援	合共
小學	32 084	2 358	34 442
中學	27 260	1 916	29 176
總數	59 344	4 274	63 618

註 2：數字反映在 2024 年 1 月經教育局審批接受第二層和第三層支援的學生人數。